

(上接A22版)

(6)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浦东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浦东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浦东投资已就《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资金来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5)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如违反本承诺函,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宏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61043989E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A座702室
法定代表人	吕海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宏矿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宏矿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持有宏矿资本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山东能源70%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能源20%的股权,合计持有山东能源90%的股权,为山东能源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宏矿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3)关联关系

根据宏矿资本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宏矿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山东能源是以矿业、电力、高端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为主导产业的能源产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全国唯一拥有境内外四地上市平台的大型国有企业,形成4家上市公司宏矿能源(600188.SH)、云鼎科技(000409.SZ)、山东玻纤(605006.SH)、克瑞博夫实业(3608.HK)、1家科创板上市公司新风光(688963.SH)、4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中轮驰创(872663.NO)、国拓科技(872810.NO)、泰嘉集团(873321.NO)、齐云云商(873433.NO)在内的多元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新格局。山东能源旗下拥有30多家二级企业,产业主要分布在山东、内蒙、新疆、陕西、贵州、甘肃、海南、上海以及境外澳、亚、北美、泰国、拉美地区。山东能源位居2021年世界500强第70位,位居2021年中国企业500强第44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能源资产总额5,110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4,520亿元,利润总额233亿元。因此,山东能源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宏矿资本是山东能源适应改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发展要求,于2015年7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成立的内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宏矿资本依托山东能源强大的资源优势和自身优秀的资产配置能力和研发能力,在产业投资、金融相关资产的战略投资、股权投资等领域综合布局,积极发挥对集团实业产业的服务能力,致力于集团

打造产业资本运作平台、产业投资平台和金融资产管理平台。截至2022年4月,宏矿资本累计投资金额超10亿元。

综上,宏矿资本为山东能源的全资子公司,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能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产业合作与业务拓展。山东能源将发行人作为重要的设备供应商和业务合作伙伴。山东能源与发行人在5G矿山专网建设上展开合作,发行人通过5G与光纤承载网的融合解决方案,可提供完善的5G矿用专网通信解决方案,包括满足5G矿用专网要求的5G基站、小型化核心网、产业终端和SDN传输设备,实现5G场景下的安全通信,并配合有线、无线多媒体融合组网调度。由山东能源提供丰富的语音通信、视频通话、视频监控、多媒体调度业务,有效提升高矿山安全生产调度水平。在煤矿智能化方面,双方进行应用领域的挖掘,形成具有山东能源特色的智能矿山解决方案,进行示范落地,进而推广应用。
山东能源正在打造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立采矿运营平台和“智矿”云网”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5G工业互联网网关,具有高性能、AI算力、低功耗、高防护等特点,可适用各种复杂工业场景。山东能源与发行人在5G工业互联网领域展开合作,实现降本提质增效、生态协同构建、价值共创创造。

2)资本运作合作。双方将持续深挖5G智慧矿山领域领域潜力型企业,结合发行人在移动通信领域的专业深厚积累和山东能源在能源领域的专业优势,共同推进产业投资项目,实现双赢。
3)人才合作和技术交流。发行人将根据山东能源的智能矿山建设需求,发挥其在5G领域的技术优势,双方在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等方面进行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煤矿企业的巷道掘进智能化、基于5G的智能化掘进系统、煤矿掘进设备的智能化等。双方可合作钻研“5G+工业”业务的融合技术与实施方案,逐步发挥5G对企业转型升级的信息支撑作用,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一起共同助力智慧能源等行业的全面建设。双方建立互通的个人信息合作机制,共同建立专家顾问库,定期举办技术交流会议与培训,探讨5G新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应用,在人才发展领域方面协同共进,合作培养人才。

宏矿资本作为山东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和专业的产业资本运作平台、产业投资平台和金融资产管理平台,将积极履行参与上述战略合作内容。
综上,宏矿资本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期待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宏矿资本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宏矿资本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宏矿资本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宏矿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宏矿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宏矿资本已就《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资金来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5)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如违反本承诺函,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11、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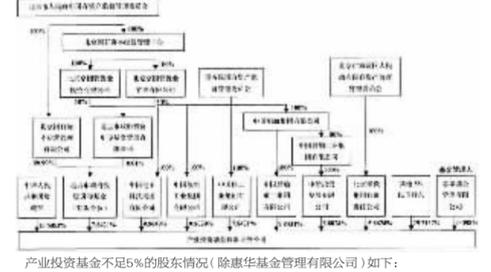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园北路136号D2层2(北京东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4日至2028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金融产品销售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市场非法从事以非证券经营项目,开展经营;7.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及非法集资类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产业投资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产业投资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

(2)股权结构

产业投资基金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产业投资基金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产业投资基金不足5%的股东情况(除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启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216
2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4	中国中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6	四方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608
7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8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5696
9	交国通信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75,000	1.4700
1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1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2	吉林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4	山西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6	湖南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7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8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	0.9804
19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20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5882
21	广东福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0.1961
	合计	1,496,000	29.31%

注:因上述股东上层穿透结构过于复杂,且股权较为分散,不会实质影响产业投资基金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故未进行穿透。

(3)关联关系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产业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产业投资基金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财政部等发起设立,基金总规模为1,500亿元,分三期实施,首期认缴规模为510亿元,共有30家单位出资。因此,产业投资基金属于由国务院部委发起设立的国家级大型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贯彻国家发展战略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直接投资于具有核心技术、技术优势优良或具有广阔技术应用前景的成长期、成熟期高科技企业,兼顾初创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并作为母基金发起设立或参股地方政府、其他企业设立的产业基金等,努力为企业创造良好环境。产业投资基金曾参与国博电子(688375)、瀚川科技(688182)、华强科技(688151)和中钢洛钼(6881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产业投资基金总资产369.92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4,720亿元,净利润2,235亿元。

综上,产业投资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属性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二)项的规定。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产业投资基金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产业投资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产业投资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产业投资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产业投资基金已就《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资金来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5)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上接A18版)

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5,288.00万元,共获配6,837.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2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金额与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70,100.00万元,共获配11,629.131股,获配金额与新配配售经纪佣金合计700,999.90元。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配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申万宏源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超额缴款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	1,652,892.25	2.42%	99,999,996.25	-	99,999,996.25	24个月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计划	2,531,512.24	3.70%	153,156,500.20	765,782.50	153,922,282.70	12个月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计划	2,292,861.4	3.35%	138,718,114.70	690,593	139,411,121.20	12个月
4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计划	1,010,188.2	1.48%	61,116,386.10	305,581.93	61,421,968.03	12个月
5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计划	1,002,938.0	1.47%	60,677,740.00	303,388.75	60,981,128.75	12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1,973,603.0	2.89%	119,402,981.50	597,041.91	119,999,996.41	12个月
7	耀安投资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493,400.7	0.72%	29,860,742.25	149,253.71	29,999,996.06	12个月
8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822,334.6	1.20%	49,751,243.30	248,756.22	49,999,999.52	12个月
	国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838,781.3	1.23%	50,748,265.65	253,731.34	50,999,996.99	12个月
	武汉科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822,334.6	1.20%	49,751,243.30	248,756.22	49,999,999.52	12个月
11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国有企业	822,334.6	1.20%	49,751,243.30	248,756.22	49,999,999.52	12个月
12	宏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大型国有企业	1,644,699.2	2.41%	99,502,498.60	497,512.43	99,999,996.03	12个月
13	武汉建信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大型国有企业	822,334.6	1.20%	49,751,243.30	248,756.22	49,999,999.52	12个月
14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属性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3,289,339.4	4.81%	199,004,973.20	956,024.87	199,999,998.07	12个月
合计	-	-	30,019,205.25	29.28%	1,211,181,171.75	5,565,899.58	1,216,737,071.33	-

(三)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22年9月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51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0,019,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2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92,9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申万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26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51,834,3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发行方式参与申购的视为有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T+2)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05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申报。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申报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9月19日(T+2日)缴纳申购资金及相应新配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付款账

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配股数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9月19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预划缴付认购资金和新配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配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9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配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配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为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之间联系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账户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代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勾选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877,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填写:“B1234567896883877”,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类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缴款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应确保每只新股,申购必须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缴款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9月2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发行结果公告》(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的结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text{实际缴款}}$$

向上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发行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配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2年9月2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认购款,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报价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金额。

(七)网下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9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交所上市股票申购一致,网下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2022年9月15日(T+2)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在认购缴款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申购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一连续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售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程序确认
2022年9月15日(T+2日),上交所按照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数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时间顺序连续摇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年9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网站网

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9月1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下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9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9月19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9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证券公司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9月19日(T+2日)日终,网上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全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后续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或托管人等)应当与中国结算,并在2022年9月20日(T+3